

丝绸之路甘肃段固定无线电监测站
建设二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0zfcg01290

采 购 人： 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技术规范要求	58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0-1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fcg01290

项目名称：丝绸之路甘肃段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建设二期

预算金额：4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 万元

采购需求：丝绸之路甘肃段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建设二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②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资信证明）；
-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在“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不到，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2.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09-22 至 2020-09-27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五电子开标厅

（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2. 注意事项：

为了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采购招标工作现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线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之后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给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 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7361680221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418 永利大厦 31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静

电话:15294204203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加莱印象写字楼 6 楼 616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 静

电话:15294204203

2020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丝绸之路甘肃段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建设二期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418 永利大厦 31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71 号加莱印象写字楼 6 楼 616 室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语言：中文
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价为设备、运输、保险、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技术伴随服务费用等全过程的报价。不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5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等。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8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具体内容： 1) 纸质文件份数：中标人（正本壹套、副本贰套），未中标人（正本壹套）； 邮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71 号加莱印象写字楼 6 楼 616 室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15294204203
勘察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开标和评标	
13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电子开标厅 注：请项目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 前添加钉钉号（15294204203），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14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其 他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以上政府政策支持须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考虑价格和除。
16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以投标单位联系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招标投标请人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

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并存在再已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购买设备的单位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
- 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10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本项目公告中公示，请注意查看。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备“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基本条件；
- 2.2 下载了招标文件；
- 2.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2.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资金来源

- 3.1 本次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 投标人答疑会

4.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进行投标答疑，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资料。投标人承担参加投标答疑会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投标人中标后，应付给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过程相关费用，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立即支付。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参数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 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投标人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设备总说明

(10) 设备详细供货表

(11) 安装调试方案

(12) 售后服务及伴随技术服务方案

(13)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4) 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15) 其他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1.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设备、运输、保险、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的所有技术伴随服务费用等全过程的报价。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因错算、漏算及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合同

价，一切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另承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并提出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1.3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定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的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证明设备及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设备及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设备、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设备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设备从采购人开始使用两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实施方案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建设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对招标文件中的建议要求、编制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3）时应注意建议要求、技术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

料和设备标准，如投标人在投标中确需选用替代标准的，则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被采购人所接受。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并采用电汇形式。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开标评标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成交投标人。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报价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全套文件必须编制页码。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第12项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人变更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登记时填写信息一致，内容不允许发生变化。

五、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24.2.2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固化的；

2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的。

2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会议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资格审查

28.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8.2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会在评标工作初审前进行。

28.3 资格后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020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0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在“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不到，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9、符合性评审：

29.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9.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4) 不能够满足采购人招标要求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响应性文件，或在一份招标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29.3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通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若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招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32.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32.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32.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

的证据。

32.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8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审。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2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4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4.1 本招标项目采用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评标办法评标。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采购人有权选择优质低价的设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七、定标

30. 定标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根据评标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方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

八、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因图纸或技术变更，而对“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技术及设备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7.1 采购人具有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中标通知书

3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3 合同签订后，并按照第 16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九、其他

41. 废标

41.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2. 采购进口产品

4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4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4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43.1 款、第 43.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丝绸之路甘肃段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建设二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 2020zfcg01290（项目标号）

甲方：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5)	甲方名称：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
1.1 (6)	乙方（中标人）名称：
1.1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4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收到乙方 30%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款； （2）合同主要标的完成交付后（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 60%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10%，原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退还 10%质量保证金。
12.1	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15.1 (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并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完成工艺深化设计、设备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验收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厂家。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及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

6、包装标记

每项包装标记对应货品名称及型号，便于甲方验收。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7.2 货物到达现场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金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增值税）；

(2) 验收证书。

10.3 甲方将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设备送达现场交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交付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2、质量保证期

12.1 质量保证期从乙方出具终验合格证明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开始计算，时长为 12 个月。

12.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4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检验

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14.2 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试车及调试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

按 18.1 条加收误工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甲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1.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如本合同需附带技术协议，则该技术协议除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外，还需设计院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5.4 本合同一式捌份，贰份正本，陆份副本，甲方壹正叁副，乙方壹正贰副，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丝绸之路甘肃段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建设二期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服务要求 (年限)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所有技术伴随服务费用等全过程的费用。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一切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另承担。
天数为日历天。
4. 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见技术规格表（见附件）。
5. 合同标的的包装及包装费由乙方负责，按适合铁路、公路的条件设计。
6. 设备运输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及保险费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运输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1. 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 技术资料：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设备制造所必需的有关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条件予以确认，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条件。

全新设备必须无偿提供操作培训，直至客户熟练操作。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在甲方收到乙方 30%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款；

(2) 合同主要标的完成交付后（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 60%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10%，原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退还 10%质量保证金。

六、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乙方按照甲方发出通知要求时间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省办及各地州。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七、安装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备安装方案及进度进行安装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加装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八、验收要求：

1. 初验：甲方按照货物清单清点物品品牌型号及数量，乙方交付的货品数量不少于货物清单中规定的数量，清点完成无误后甲方签字确认；

2. 终验：在全部设备与系统经过不少于两个月试运行期，完成第三方测试认证并经第三方审计，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

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在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和系统终验合格、处理完所有遗留问题后，由甲方签字确认。

九、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单位的电话后，要求在 1 小时内响应，4-6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现场免费服务。

3. 质量保证期满后，在系统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以及维修中所需的各种零部件，条件由买卖双方议定。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材料的供应，其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时的价格。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因为自身原因导致不履行合同应当全额返还预付款（若有）且需额外赔付货价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安装工期逾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对方支付不能交货或退货的货价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 60 天可以视为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项目报价单

(8) 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1.1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产品规格表”、“技术伴随服务费明细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贰份正本,陆份副本,甲方壹正叁副,乙方壹正贰副,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71 号加莱印象写字楼 6 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标准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的方法，全面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人员、业绩、硬件设施、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职业道德与工作质量控制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分，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力量及综合实力，信誉良好，并能确保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会对投标文件初审时如发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内容时，属于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0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0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在“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不到,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按下列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一) 符合性评审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4) 不能够满足采购人招标要求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响应性文件，或在一份招标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四、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特别提示：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报价均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30

	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者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 3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者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 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者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具有信号特征分析类相关专利 (须提供专利证书)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 (2017 年 9 月至今)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
	根据项目情况, 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人员配置,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配置合理的得 5 分, 可酌情扣分。	5
	监测接收机、监测测向接收机, 需提供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得 10 分。每有 1 项未标注 “▲” 的条款不满足扣 2 分, 每有 1 项标注 “▲” 的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10
	监测测向接收机须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报告应加盖有 CNAS 及 CMA 标志印章。报告测试内容至少包括:	5

	频率准确度、三阶截点、二阶截点、中频/镜频抑制比，提供报告满足监测测向接收机指标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说明：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监测接收机须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报告应加盖有 CNAS 及 CMA 标志印章。报告测试内容至少包括：频率准确度、频率调谐分辨力、中频选择性、噪声系数、二阶截断点、三阶截断点、中频/镜频抑制比、扫描速度、天线端口最大输入信号功率、接收机杂散发射，提供报告满足监测接收机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说明：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设备选型科学、合理，设备配置先进、实用、可靠、经济、安全，核心设备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得 5 分，可酌情扣分。	5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设备系统配置、工程实施计划、安装实施方案、系统测试和项目验收方案等全面、完整、规范，得 10 分，可酌情扣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有效、切实可行，能够有效地保证设备质量、安全可靠运行，得 5 分，可酌情扣分。	5
	售后服务措施完备、合理、可行，技术支持措施良好、系统维护服务及时、维护技术人员素质高、响应时间科学、合理，得 5 分，可酌情扣分。	5
	培训计划完善、合理、可行，培训课程系统、全面、深入，培训人数及时间符合项目内容需要，得 5 分，可酌情扣分。	5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文件按照以上评标标准进行评比，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相等的情况时，推荐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设备总说明
- 十、设备详细供货表
- 十一、安装调试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及伴随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十四、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 十五、其他

一、投标函



致：_____

在我方研究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后，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设备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技术伴随服务费用等全过程的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等，并保证所供设备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

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6、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为中标人。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明：

正 面

反 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_____（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正 面

反 面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3.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4.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在“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不到，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其他：其余证明文件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准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七、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 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买方现场价 (包 含一切税费)	投标 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 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表进行详细说明。

2. 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设备总说明

-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设备提供总体性说明。
-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采购人能确定其所供应设备的性能
- 3、设备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 每种设备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
 - (2) 设备的特性。



十、设备详细供货表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有关建设要求完成一份更详细的供货表。

- 1、设备详细供货范围表
- 2、部件清单（具体格式有供应商自定）
- 3、专用工具（具体格式有供应商自定）

十一、安装调试方案

具体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定

十二、售后服务及伴随技术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及格式投标人自定（投标人应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团队、时间、地点等内容，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并提供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42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并提供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致：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

本单位参加此次丝绸之路甘肃段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建设二期 投标，
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资料均真实有效；
- 二、投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及服务参数响应均真实有效，无虚假应标；
- 三、投标文件中其他相关材料也均真实有效；

四、如我方中标，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出现与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不符，并由此对采购方项目进展、工作需要造成损失或影响的，我方愿意接受招标单位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接受全部退货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其他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技术规范要求

1、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监测、测向天线	1、监测、测向天线： (1) ▲监测频率范围：20MHz~26.5G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2) ▲测向频率范围：20MHz~8.2G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2	监测测向接收机	2、监测测向接收机 (1) ▲监测频率范围：20MHz~26.5G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2) ▲测向频率范围：20MHz~8.2G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3) 频率准确度： $\leq \pm 3 \times 10^{-7}$ （0℃~45℃） (4) 相位噪声： $\leq -110\text{dBc/Hz}@10\text{kHz}$ （ $f_c=1\text{GHz}$ ） (5) ▲实时中频带宽：80MHz。 (6) 噪声系数： $\leq 15\text{dBm}$ （20~3000MHz）； $\leq 20\text{dBm}$ （3~6GHz/8GHz）。 (7) 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mu\text{V/m}$ （20~3000MHz）； $\leq 15\text{dB}\mu\text{V/m}$ （3~6GHz/8GHz）。 (8) 测向灵敏度： $\leq 20\text{dB}\mu\text{V/m}$ （30~3000MHz）； $\leq 25\text{dB}\mu\text{V/m}$ （3~6GHz/8GHz）。 (9) 测向准确度： $\leq 1.5^\circ$ （30~3000MHz，R.M.S 无反射环境）； $\leq 2^\circ$ （3~6G/8GHz， R.M.S 无反射环境）。 (10) 测向时效： $\leq 1\text{ms}$ （单次发信号）。 (11) 二阶截断点 $\geq 50\text{dBm}$ （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 (12) 三阶截断点 $\geq 10\text{dBm}$ （低失真模式；中频带宽 20MHz） (13) 中频/镜像抑制比 $\geq 90\text{dB}$ (14) 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8PSK、DPSK、QPSK、16QAM、2FSK、4FSK、MSK。	套	1	
	监测接收机	(1) ▲频率范围：20MHz~8GHz。 (2) 频率准确度： $\leq \pm 1 \times 10^{-7}$ （0℃~45℃）。 (3) 相位噪声： $\leq -110\text{dBc/Hz}@10\text{kHz}$ （ $f=1\text{GHz}$ ）。 (4) 实时中频带宽： $\geq 40\text{MHz}$ 。 (5) 解调灵敏度（低噪声模式）： AM（解调带宽 6kHz，调制音频 1kHz，调制深度 50%）： $\leq -110\text{dBm}$ 。 FM（解调带宽 15kHz，调制音频 1kHz，频偏 5kHz）：			

		$\leq -110\text{dBm}$。 (6) ▲频率调谐分辨力：$\leq 1\text{Hz}$。 (7) ▲中频选择性：$\leq 2:1$。 (8) 噪声系数：$\leq 12\text{dB}$ (20~3000MHz)、$\leq 15\text{dB}$ (3~8GHz)。 (9) 二阶截断点：$\geq 65\text{dBm}$ (低失真模式)。 (10) 三阶截断点：$\geq 25\text{dBm}$ (低失真模式)。 (11) 中频/镜频抑制：$\geq 90\text{dB}$。 (12) 扫描速度：$\geq 50\text{GHz/s}$ (25kHz 步进)。 (13) ▲天线端口最大输入信号功率：$\geq 15\text{dBm}$。 (14) 电压驻波比：≤ 2.5。 (15) 接收机杂散发射：$\leq -57\text{dBm}/100\text{kHz}$ (20MHz~1GHz)； $\leq -47\text{dBm}/1\text{MHz}$ (1GHz~8GHz)。			
3	监测测向系统软件	3、监测测向系统软件 (1) 基本监测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脉冲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无用发射测量、信号分析和发射机类别识别等。 (2) 电磁环境测量。 (3) 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监测，声音转文字提取以及对关键字的识别和告警等。 (4) 无线电测向及测向数据回放，能够对过去不少于 24 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向定位。 (5) 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6) 系统遥控和联网。 (7) 监测测向并行功能 (8) 专项监测功能（黑广播监测、民航无线电监测） (9) 系统自检。			
4	数据库软件	4、数据库软件 系统建立有台站数据库、原始监测数据库、样本数据库、非法信号数据库、合法不明信号数据库。台站数据库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标准，支持台站数据的导入、导出。监测过程中，可对采集的原始数据和样本数据进行存储、入库，并对发现的非法信号、合法不明信号进行标注、入库。			
5	系统集成	5、系统集成 包括天馈系统现场安装集成、监测测向系统现场安装集成、调试测试等			



6	服务端工控机	6、服务端工控机 Windows 7 操作系统，17 英寸屏幕，Intel 酷睿 i7 CPU，内存 4GB DDR3 以上，1TB 5400 转硬盘，独显 1GB 显卡，配置 DVD 刻录机等。			
7	系统遥控及联网	7、系统遥控及联网 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下发的《无线电监测网传输协议》（RMTP 协议）和《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原子服务）要求，可采用各种有线、无线的联网传输通道与省级控制中心组网。			
8	铁塔	8、铁塔 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9	其他	9、其他 含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网络和存储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			
10	三方测试	10、三方测试 监测测向系统指标三方测试			

2、项目详细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在“丝绸之路”甘肃段建设二类固定监测站 1 个，整个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建设。目前，项目批复二类固定监测站 1 个（陇南），批复资金 400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1	固定站监测测向系统	监测测向天线	2020-2021 年
2		监测测向接收机	
3		监测测向系统软件	
4		数据库软件	
5		系统集成	
6		服务端工控机	
7		系统遥控及联网	
8		铁塔	

1. 技术设施建设

1) 主要功能

1.1 基本监测功能

1.1.1 固定频率测量功能

可对指定频率的信号进行实时测量，包括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脉冲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无用发射测量、信号分析和发射机类别识别等，测量结果符合 ITU-R 建议的相关参数的规范要求。测量过程中可实时显示信号中频频谱和电平流图，同时对监测信号进行实时监听录音，对录制的音频文件和监测数据可事后回放。

1.1.2 信号特征识别分析功能

可识别信号调制模式和测量信号码元速率。识别类型包括 CW、AM、FM、2ASK、BPSK、QPSK、8PSK、16QAM、2FSK、4FSK、MSK 等，描绘信号的频域、时域和调制域波形。

1.2 电磁环境测量功能

1.2.1 宽带快速数字扫描

完成对指定频段范围内信号的快速扫描监测，返回频段中所有频率的电平数据，并绘制频率/电平图，显示频谱图和瀑布图，实时进行信道占用度、频段占用度统计，可方便地转入测向或 ITU 测量等功能。可与预先存储的样本进行比对，自动识别新出现的信号并进行告警。

1.2.2 频段扫描

对单个频段或多个频段按设定的步进间隔进行扫描，以图形方式显示频谱图和，实时测量各频率信号幅度（电平或场强）、频段时间占有度等，扫描过程中可对关注的频点进行声音监听，监听的驻留时间可以设置，可方便地转入测向或 ITU 测量等功能。

通过与台站数据库比对，对非法和异常信号自动报警。

支持扫描监测数据保存回放，监测结果打印（支持 Word 和 Excel 格式）。

1.2.3 存储频率表离散扫描

可设置并存储多个频率表，对频率表中频率进行扫描监测，以图形方式显示频谱图和瀑布图，实时测量信号的电平、场强、时间占用度等，扫描的同时可对关注的频率点进行声音监听，可方便地转入测向或 ITU 测量等功能。

通过与台站数据库比对，对非法和异常信号自动报警。

支持扫描监测数据保存、回放，监测结果打印（支持 Word 和 Excel 格式）。

1.2.4 信号自动对比分析

在扫描过程中可自动与事先建立的数据库比对，判别信号的属性（包括已知、非法、合法不明等），并以声音或颜色标注对应频率进行提示告警。

1.2.5 电磁频谱背景自动对比分析

频段扫描过程中可自动计算、生成电磁频谱背景信号样本，并在监测过程中自动与其进行对比分析，实时发现新出现的信号，并以声音或颜色标注对应频率进行提示告警。

1.3 广播电视信号监测功能

能对模拟电视信号以及国标 DTMB 数字电视进行解调，实现图像和声音的监视，支持录音录像和事后回放。

1.4 声音转文字识别功能

系统支持声音转化文字功能，可对关键字进行识别和告警。

1.5 测向功能

1.5.1 固定频率测向

可对信号进行单频测向，同时显示信号频谱和电平流图，可在电子地图上绘制示向线。

1.5.2 交会定位

系统联网后，可与监测控制中心及其它监测站组网，实现多站联合监测测向和交会定位、联网数据共享和远程遥控监测。

1.5.3 测向数据回放

可对存储的测向数据进行回放，能够对过去不少于 24 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进行测向定位。

1.6 监测测向并行功能

根据任务需要，可实现监测和测向任务同时进行。在测向通道不执行测向任务时，可形成 2 个独立通道，分别独立执行监测任务，实现实时多任务监测。

1.7 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1.7.1 监测数据统一存储、共享

监测生成的原始数据和测量统计表按照国家统一的格式和协议自动上传并存储到控制中心监测分析数据库，也可自动在监测站进行本地存储。

1.7.2 统计分析功能

可根据监测任务需要生成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局相关技术规范的占用度数据及占用度报表，如信道占用度、频段占用度、监测日报表和监测月报表等。

支持各种测量数据的回放和报表打印功能，可生成 Word 或 Excel 格式报表。

1.7.3 数据库功能

系统建立有台站数据库、原始监测数据库、样本数据库、非法信号数据库、合法不明信号数据库。台站数据库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标准，支持台站数据的导入、导出。监测过程中，可对采集的原始数据和样本数据进行存储、入库，并对发现的非法信号、合法不明信号进行标注、入库，方便事后用于信号自动对比分析。

1.8 系统遥控与联网功能

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下发的《无线电监测网传输协议》（RMTP 协议）和《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原子服务）要求，可采用各种有线、无线的联网传输通道与省级控制中心组网。

1.9 系统自检功能

可对系统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自检，通过列表形式显示自检结果，确认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或确定设备的故障部位，实时掌握系统状态。

1.10 专项监测功能

1.10.1 黑广播监测

可自动识别监测区域内的黑广播信号并进行告警，对黑广播信号进行录音取证并可对广播内容进行关键字识别。

1.10.2 民航无线电监测

可对航空专用通信和民航无线电导航等主要业务系统频段进行监测，控守专用信道并进行告警，同时可对多路语音信号进行存储、回放与分析。

1.11 频谱评估数据采集功能

支持固定监测站频谱使用评估的数据采集，存储的数据格式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

1.12 电子地图应用功能

地理信息数据支持多种电子地图格式，如 MapInfo 格式和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 MGS 格式等，接口符合国家地理信息系统标准。除具备放大、缩小、测量、标志等基本功能外，还具有显示各监测站所测信号示向度以及与数据库连接的能力。

1.13 安全防护和权限管理

系统具有严格的运行授权管理体系，可有效防止非法用户登录和合法用户的越权操作。

1.14 支持原子化服务

所建二类固定站必须支持原子化服务，可按相关规范接入我省一体化平台。

1.15 第三方测试认证

所有新建无线电监测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第三方测试验证。一是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必须有相应资质；二是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的选择需经甘肃省无线电监测站同意，不得与被检测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等有关联，有关联的第三方机构需要回避；三是必须出具明确的检验报告结论。

监测铁搭建设应聘请监理单位全程监理并出具第三方竣工验收报告。

总体技术指标不能低于《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提升全国无线电监测能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无办[2019]2 号）中规定的二类固定站各项指标的要求。

3、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等。